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獲賦予的職責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匯報、執行股東決議案、制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以及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我們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巫家偉先生	52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 董事會主席	2007年10月 18日	2024年1月 2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與執行、業務發 展、內部監控及品質保 證，以及持續擴張及成長	張女士（我們的執 行董事兼首席營 運總監）的配偶
張心樂女士	46	執行董事兼首席 營運總監	2007年10月 18日	2024年1月 2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 運，管理客戶服務及銷售 業務，制定及推行銷售、 分銷及市場推廣策略，以 及執行企業政策、品質控 制及營運程序	我們的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董事 會主席巫先生的 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年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 管理	無
江永輝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 管理	無
譚建方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 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巫家偉先生，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巫先生與其妻子張女士均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巫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昇華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執行、業務發展、內部監控及品質保證，以及持續擴展及增長。作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巫先生監督及執行公司的願景及使命，制定方向及目標，並持續改進企業策略。彼亦為昇華及偉業宏基的董事。巫先生於2024年11月完成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開設的人工智能：對企業策略的影響」線上課程。巫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得全球創新企業學院的創新及科技會員及生命科學會員資格。巫先生於2022年3月透過網上學習方式取得美國斯特雷耶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9年11月取得倫敦大學學院的發展與規劃：城市化的經濟學與城市經濟管理文憑，並於1998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Royal Holloway and Bedford New College的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巫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張女士的配偶。

張心樂女士(原名張素貞)，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彼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女士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昇華的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張女士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客戶服務及營運，制定及推行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以及制定企業政策、品質控制及營運程序。張女士的主要職責側重於客戶服務及品質保證。彼亦為偉業宏基的董事。

張女士曾任基匯國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解散前從事貿易業務，並已於2011年12月16日透過註銷程序予以解散。張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解散前確實具備清償能力；(ii)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對其提出或可能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其擔任董事的上述公司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為認證健康顧問，並曾於國際間取得多項認證，包括於2017年10月取得韓國美容與健康執照協會頒發的經絡全身物理治療證書，於2019年3月取得中國醫藥教育協會健康服務與管理專業能力評估中心發出的中國健康管理師資格，於2024年10月取得哈佛商學院在線的醫療保健策略證書，以及於2025年4月取得哈佛醫學院高階主管教育(Harvard Medical School Executive Education)開設的線上課程《醫療保健領域的人工智能：從策略到實踐》證書。張女士自2025年3月起一直是香港紅十字會慧心同行的創始成員之一。

張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巫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年先生（「楊振年先生」），4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振年先生在餐飲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3）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起，楊振年先生一直擔任陶源酒家的業務總監，主要負責策略發展決策及企業管理。

楊振年先生自2012年8月起一直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該協會」）會員。彼現為該協會主席。

楊振年先生亦自2024年12月起為第6屆香港珠海社團總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副會長，以及自2024年12月起為香港珠海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的副主席。楊振年先生自2025年7月起為香港菁英會第18屆委員會的副司庫。

楊振年先生曾任中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解散前從事裝修業務，並已於2020年6月19日透過除名程序解散。楊振年先生確認：(i) 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清償能力；(ii) 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對其提出或可能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 其作為董事期間，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

楊振年先生於2008年在英國諾定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永輝先生（「江先生」），4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江先生於安全相關工程服務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1年4月起，江先生一直擔任榮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榮誌集團」）（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UGP））的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以榮誌集團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身份主要負責公司的策略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及公司管治。自2022年4月起，江先生亦一直擔任榮誌集團的附屬公司SU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彼負責監督行政管治、投資組合調整及長期資產策略。

自2018年10月起，江先生一直擔任榮誌集團的附屬公司Shine Union Limited的助理總經理，彼負責所有營運框架、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政策。彼自2019年8月起進一步擔任榮誌集團的附屬公司富天澤管理及培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監督日常營運、資源分配及工作流程優化。

加入榮誌集團之前，江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集寶香港有限公司電子保安部門的高級經理，彼負責跨職能的一般營運、區域財務規劃及部門層面的審計合規。

江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英國斯特靈大學金融與數學文學士學位。江先生自2017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26年6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自2015年6月起成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彼亦自2022年12月起成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並自2018年4月起成為香港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的附屬會員。

江先生自2022年6月起成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的專業會員，自2022年7月起成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的正式會員，並自2024年12月起成為國際認證專業會計師協會的國際會員。

譚建方先生（「譚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6年1月起，譚先生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該持牌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加入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前，譚先生曾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部董事總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2年10月，彼曾擔任香港招商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於2008年2月至2009年7月，譚先生曾任大和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在其職業生涯早期，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譚先生曾任新中國蒸汽洗衣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而於1994年8月至1999年4月期間，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最初以助理會計師身分加入該事務所，其後晉升為資深助理會計師。

譚先生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自1998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楊展昀先生	46	財務總監	2021年9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會計、財務及庫務管理 以及內部監控職能。	無

楊展昀先生，46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9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昇華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會計、財務及庫務管理以及內部監控職能。

楊先生於會計、財務報告及投資管理服務方面擁有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14年7月至2018年8月，楊先生擔任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非醫院醫療服務供應商)的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自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楊先生擔任維爾會計及顧問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精品審計及顧問公司)的董事。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3月，楊先生於安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財富管理及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楊先生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開始時擔任審計員，其後成為金融服務集團的高級經理，負責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行業的審計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2001年8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8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0年1月起為國際金融管理學會的特許財富管理師。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8月2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惟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一段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除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請股東垂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親屬關係

巫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為張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的配偶。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親屬或血緣關係。

公司秘書

楊展鈞先生於2026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先生、譚先生及楊振年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6年8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振年先生、巫先生及江先生，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巫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江先生，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我們並無獨立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巫先生目前兼任這兩項職務。鑒於巫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管理、其敏銳的市場觸覺及逾18年於香港提供保健服務經驗，董事會相信，巫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擁有強大、穩定及貫徹的領導，並能迅速及有效地進行整體策略規劃及決策，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執行。我們認為巫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均屬恰當及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為了確保健全的企業管治，並在巫先生角色重疊的情況下維持適當的權力平衡，我們將(i)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制衡，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至少獲得大多數董事的批准，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財務及法律合規等領域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可從各自的專業知識領域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ii)透過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維持監督；(iii)繼續確保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集體制定；及(iv)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允許彼等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本集團管理及管治的任何關注事項。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及權限平衡受損，且此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原因為(i)巫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作出本集團的決策；及(ii)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而董事會則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恰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將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該報告將於[編纂]後載入年報內。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納、留聘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業內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推薦予董事會以獲得正式採納。

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會委任的合適候選人時將把握機會，旨在於[編纂]後維持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性員工，旨在未來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我們的目標是參照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慣例，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彼等的服務協議及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薪金。薪酬方案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為董事。本集團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向餘下三名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2026財政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估計約為16.4百萬港元。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方面，薪酬金額乃按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業務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以誘使其成為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我們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就以下情況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其年報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